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文),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2,065,2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75,510.4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389,787.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以下简称“300mm硅片二期”),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同时采用市场利率收取利息。若在借款期限内,上海新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沪硅产业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上海新昇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备注:公司及上海新昇合称甲方,协议项下签署方共四方),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12192177051068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21770510686,截至2020年5月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一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461,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张志华、王次忠、郭海涛、王昭顺、刘燕、钟耕深、王乐锦;公司董事迟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张军、张淼、冯洪峰、张耀元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长春、宫杰、范波、韩明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416,354	99.9974	45,0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383,154	99.9955	45,000	0.0025	33,2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375,154	99.9950	53,000	0.0030	33,200	0.002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416,354	99.9974	45,000	0.00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408,354	99.9969	53,000	0.00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124,654	99.9806	336,700	0.01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090,654	99.9786	370,700	0.02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090,654	99.9786	370,700	0.02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49,634	99.9484	53,000	0.05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369,780	99.9947	91,574	0.00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375,154	99.9950	53,000	0.0030	33,2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465,934	99.6725	336,700	0.3275	0	0.0000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431,934	99.6394	370,700	0.3606	0	0.0000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431,934	99.6394	370,700	0.3606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2,749,634	99.9484	53,000	0.0516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02,716,434	99.9162	53,000	0.0516	33,200	0.0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602,944,478股和32,714,242股,上述股东对议案9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1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分期出资。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的下属企业、深圳长润专项四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基金尚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的下属企业、深圳长润专项四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各行业有创新突破相关的投资项目。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首期认缴规模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在投资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情况通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首期出资2,400万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18380170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喜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2幢2001-02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泛海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备案号为P1067153。

泛海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80JJ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忠为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0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股东:泛海投资持有100%股权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1、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FN0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孔栋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16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泛海投资持有100%股权

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2、深圳长润专项四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P5N9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楼803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公司股东:邓娟持有50%股权,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深圳长润专项四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情况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产品类型:有限合伙

3、基金期限: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间为5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4、基金目标规模:预计总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成立背景: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6、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投资范围: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各行业有创新突破相关的股权投资项目。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首期认缴规模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在投资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情况通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	39.0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0%
深圳长润专项四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合计	——	20,000	100.00%

(二)基金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根据本协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

(4)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

(5)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6)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的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管理人及管理费

基金指定的管理人为泛海投资。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存续期内对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

(四)投资收益分配

除临时投资收入可用于投资外,基金回收的投资项目退出资金不用于再投资;对于基金单个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最晚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后九十日内进行分配,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期间自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五)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与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

(六)投资领域

主要围绕开普云的产业链上下游,对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行业进行投资,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各行业有创新突破相关的股权投资项目。

(七)投资退出

基金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上市公司并购;

3、由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回购;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充分利用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围绕开普云的产业链上下游,对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行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在各行业有创新突破相关的股权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产业投资基金尚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书面问询,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本次江汽控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目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目前处于初期商议筹划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江汽控股与交易对方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对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具体交易方式尚需进一步探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因此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6、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通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鉴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要素、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特作出以下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书面问询,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本次江汽控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目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影响。

3、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天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份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950,605.61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江汽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目前处于初期商议筹划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江汽控股与交易对方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对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针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具体交易方式尚需进一步探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因此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6、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通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鉴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要素、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1.2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2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20-023、2020-0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178,814.86	2,668,437,452.31
负债总额	1,652,006,556.80	1,526,808,672.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0,771,724.97	598,588,644.21
流动负债总额	1,398,026,163.90	1,288,215,712.13
净资产	1,092,172,258.06	1,141,628,779.87
营业收入	1,616,047,133.92	227,430,690.35
净利润	275,641,198.82	49,456,521.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亿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先生就有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现将《承诺函》内容公告如下:

“本人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目前尚未收到调查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的前述情形将会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为消除上述调查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和障碍,本人郑重向公司承诺:本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自愿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前,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以使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上市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拟发行对象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处在初步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